中华人民共和国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15）沪高民一（民）申字第 1831 号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胡某，女，1979 年 6 月生，汉族，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DIDIER ADENOT，男，1971 年 2 月生，法国籍，现住上海市青浦区。

再审申请人胡某因其他所有权纠纷一案，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沪二中民一（民）终字第 1044 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对本案进行了审查。现本案已审查终结。

本院审查过程中，胡某以双方当事人已达成和解为由，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再审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胡某在本案审查期间提出撤回再审申请的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

下：

准许胡某撤回再审申请。

审　判　长　宋向今

审　判　员　王晓娟

审　判　员　[illegible]

二〇[illegible]日

书　记　员　陈　丽